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葛云程先生、董事谭庆先生、独立董事毛群女士、独立董事王敦平先生、独立董事杜军平女士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毛群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

		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	--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0、审议《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年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认为兴华会计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大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核查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备，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兴华进行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积极的协调，以期优质高效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两次外部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葛云程

谭庆

毛群

王敦平

杜军平